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温氏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参与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严居然董事对该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理由为：考虑公司近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暂缓该项目投资；黎沃灿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考虑公司后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谨慎考虑投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